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4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4

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7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只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秘書(檢討委員會)
姚雪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9/07-08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所擬備的"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研究報告。

3. 委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提供下列資料

-
- (a) 選定地方的家庭暴力個案宗數相對人口比例的比較表；
 - (b) 波士頓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領先其他選定地方的原因；
 - (c) 有否評估選定地方的政府為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有何成效；如有的話，評估結果為何；及

- (d) 載列選定地方何時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的時間表，以評估香港是否落後於其他各地。

4. 主席表示，委員可在2008年7月18日或之前把他們希望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提供的其他補充資料告知秘書處。主席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與政府當局跟進研究報告的結果，委員贊成此建議。

II. 進一步討論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

[立法會CB(2)2198/07-08(02)、CB(2)2501/07-08(01)至(02)及CB(2)2523/07-08(01)號文件]

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5. 委員表示關注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代表性。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亦應邀請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機構(例如防止虐待兒童會及和諧之家)的前線社工加入檢討委員會。

6.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表示，社會福利署在制訂檢討機制時，曾廣泛諮詢有關的持份者，包括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及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持份者同意，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包括不同背景的人士，例如醫學界、社會福利界、心理學界、法律界、教育界、商界、學術界及家長。檢討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名單已取得合理的平衡，有關成員均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而且十分關心兒童福利事宜。社會福利界的回應至今均屬正面。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為使檢討委員會保持中立，當局並無委任前線社工擔任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然而，如有需要，當局會邀請他們參與深入檢討的工作。她告知委員，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林陳蘭德博士本身是防止虐待兒童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其他委員有些亦一直與前線社工保持緊密接觸。

檢討的程序及進度

8. 部分委員表示關注檢討的程序及進度。在檢討過程中，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會首先分成小組，每組3至4人，就個案進行總體檢討。

9.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根據死因裁判法庭所提供的資料，在2006年發生的110宗涉及18歲以下兒童死亡的個案中，有47宗屬於檢討所涵蓋的範圍。這些個案按死因的性質分為4大類，分別是自殺、交通意外、其他意外及其他原因，小組會就性質相近的個案進行總體檢討。在考慮小組的檢討結果後，檢討委員會決定就其中兩宗個案進行深入檢討。檢討委員會亦已檢討另外63宗在2006年發生並被死因裁判法庭界定為自然死亡的個案，以研究是否有任何地方可加以改善。檢討委員會每年均會刊發年報，綜合個案的檢討結果。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保證，檢討委員會會在兩年的試驗期內盡力檢討2006年及2007年內所有涉及18歲以下兒童非自然死亡的個案。

10. 梁家傑議員建議，檢討委員會應與曾以團體身份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機構舉行分享會。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答應轉述此建議供檢討委員會考慮。

檢討的保密性

11. 主席表示，當局有需要替曾為已故兒童及／或其家人提供服務的機構提供法律支援和免被起訴的保障，特別是當這些機構向檢討委員會和法院提交的資料有差異的時候。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向這些機構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以及作出類似法律專業特權的承諾，藉以確保有關機構與檢討委員會之間的通訊可享有免予披露的特權，除非法院另有指示。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及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作出以下回應 ——

- (a) 進行檢討和作出刑事調查的目的頗不相同。檢討着重跨界別協作和跨專業合作，而非旨在確定兒童的死因或責任誰屬；
- (b) 檢討委員會只會在有關個案的所有刑事及司法程序完成後才進行檢討，以免影響該等程序。當局在決定檢討的合適時間時，會考慮相關持份者及專業人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當中包括：檢討的資料會否保密，以及相關人士可否查閱有關資料；他們會否被捲入訴訟程序；以及一旦檢討的資料被公開或相關人士可查閱到該等資料，他們所需承擔的專業責任為何；及
- (c) 檢討形式基本上是以閱覽相關資料及文件為主，而有關機構在向檢討委員會提供資料方面

一直十分合作。為確保資料嚴格保密，個別個案的詳情或有關人士或機構的資料將不會在檢討委員會的年報內公開。檢討委員會所收集的資料亦會在檢討完成後銷毀。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補充，基於原則問題，倘若有關機構於法律程序中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當局不宜在此情況下向他們提供法律豁免權，因為這些行為可能違法，並須接受刑事制裁。然而，她強調，檢討委員會會確保有關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嚴格保密。她答允與律政司討論主席及梁議員的建議，以期向資料提供者保證／承諾他們給予檢討委員會的資料將會保密，然後向委員匯報未來路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8年8月20日隨立法會CB(2)2736/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27日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7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9	主席	致開會辭	
I.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研究報告			
000240 - 001205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主管(研究部)")	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研究報告 [RP09/07-08]	
001206 - 002157	譚耀宗議員 主管(研究部)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主管(研究部)提供下列資料 —— (a) 選定地方的家庭暴力個案宗數相對人口比例的比較表； (b) 波士頓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領先其他選定地方的原因； (c) 有否評估選定地方的政府為處理家庭暴力問題而採取的行動有何成效；如有的話，評估結果為何；及 (d) 載列選定地方何時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的時間表，以評估香港是否落後於其他各地	✓ (主管(研究部) 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進一步討論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			
002158 - 002212	主席	致開會辭	
002213 - 0024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須於所有刑事及司法程序完成後才進行檢討的理據[立法會CB(2)2501/07-08(01)號文件]	
002430 - 003153	主席 政府當局	曾為已故兒童或其家人提供服務的機構向檢討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會否保密	
003154 - 003525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建議邀請專門提供保護兒童服務的機構的前線社工加入檢討委員會,以及增加家長成員的人數	
003526 - 003935	主席 政府當局	促請政府當局在邀請代表加入檢討委員會方面保持開放態度	
003936 - 004211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建議,檢討委員會應與曾以團體身份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機構舉行分享會	
004212 - 004840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有否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諮詢相關持份者 檢討委員會的小組就性質相近的個案進行總體檢討時的協調工作	
004841 - 005602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委員建議向資料提供者保證/承諾他們給予檢討委員會的資料將會保密,政府當局答允與律政司討論此建議,然後向委員匯報未來路向	✓ (政府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32 - 010709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檢討委員會發表報告的 時間	
010710 - 01081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8月27日